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18034號

主旨：修正公告「台北縣鶯歌鎮大湖段六發窯業土地變更丁種建築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依據。
依據：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府簽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本府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北府環一字第0930013937號公告「台北縣鶯歌鎮大湖段六發窯業土地變更丁種建築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

三條」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縣長 蘇貞昌 出國

副縣長 林錫耀 代行

：號 檔
：限年存保

林靜芬 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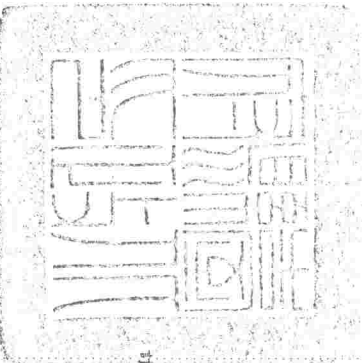
第一課



0930018034

(93/4/22)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13937號

主旨：公告「台北縣鶯歌鎮大湖段六發窯業土地變更丁種建築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鶯歌鎮大湖段六發窯業土地，分屬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及農牧用地，開發面積為7,555公頃，開發內容為提供汽車車身零件之生產與組裝及倉儲貨物儲存使用，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 污染防治措施、交通改善計畫均應落實，並規劃專用之人行空間。
- (二) 施工階段監測排水質應增油脂乙項，監測地點應包括暴雨期間之滯洪池。
- (三) 有關坐落本縣鶯歌鎮大湖段六發窯業土地一八之一、二〇之一五、之一六、之二六、二九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部分，經查其土地使用編定為窯業用地、農牧用地等，並無容許作工業設施等項目，應循變更編定程序辦理。

- (四) 針對貨物運輸主要以中型及大型貨車(二噸)，承諾不使用貨櫃車及大連結車用於貨物運輸。
- (五) 請參考綠管建原則施作，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 (六) 施工前請提送交通維持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
- (七) 基地開發中、後不得增加下游逕流量及通洪能力否則不宜開發設置。
- (八) 申請基地位於大漢溪後村堰上游，基地廢水排放需符合農田灌溉水質標準。
- (九) 第二聯外道路應依承諾確保良好通行狀況。

-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 七、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八、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請提供光碟片，書件檔案格式為B檔案，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檔案命名方式：C01.PDF:本文第一章、C02.PDF:本文第二章、A01.PDF:附錄一、A02.PDF:附錄二等)，依此類推。另圖檔請用B或D格式)。
- 九、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縣長 蘇貞昌